

## 文薈廳上層展覽空間申請表

申請人(負責人):	連絡電話:
<p>注意事項:</p> <p>1. 檔期申請採預約制度，若有不可控制因素請與申請人及所學會會長協調</p> <p>2. 文薈廳之使用權用於碩士畢業發表，若有檔期相衝突以碩士畢業發表優先使用。但碩士生必須於發表前的兩星期預約場地，否則優先權將給予取消。</p> <p>3 每次檔期以一個星期為限，有欲申請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寫展覽空間申請表，並附押金 1000 元交予系辦。</p> <p>4. 為保持展覽廳內外之整潔，申請負責人應在展覽結束後，會請所學會會長作展場複檢，經檢查無任何場地或道具損失後，歸還展場押金 1000 元。</p>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
展覽名稱	
指導老師	
所學會會長 (簽收)	

※請依行程進行展覽，若有其他異議，請與負責人聯絡。

※如碩士生臨時需要展覽，請提前兩個禮拜預約場地。

※請 申請人/負責人 與 所學會會長/系辦人員 收退押金時於下方欄位簽名。

	所學會會長/系辦人員 簽名	申請人/負責人簽名
已收押金		
已退押金		